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精解

邢 颖 李瑞强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精 解

邢颖 李瑞强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精解/邢颖, 李瑞强编著.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5

ISBN 7-80083-473-5

I. 中… II. ①邢…②李… III. 合同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602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精解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ETONGFA JINGJIE

编著/邢颖 李瑞强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朝阳区科晋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 印张/21 625 字数/535 千

版次/1999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486-7/D·464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35.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前 言

合同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与公司、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密切相关。八十年代以来，我国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三部合同法。这三部法律对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国内经济、技术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的进一步发展，这三部法律存在的弊端逐步显现。首先，三足鼎立的立法格局并不科学，三部法律不同的调整对象造成了许多合同关系得不到调整，因而不能完全满足市场经济的需要。其次，三部法律的有些内容矛盾、重复、陈旧、过于简单，已不能适应新的经济形势。于是，制定一部统一的合同法已是大势所趋。经过各方人士的辛勤工作和不懈努力，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终于在1999年3月15日的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顺利通过。这是法律界和人民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合同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并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制定一部统一的、较为完备的合同法，以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注意保持法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以现行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为基础，总结实践经验，加以补充完善。注重可操作性，把近十年来行之有效的有关合同的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

定，尽量吸收进来，对需要增加的，尽可能作出具体规定。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合同法》体现了如下特点：第一，统一化。合同是交易的基本法律形式，合同法实质上就是交易规则。《合同法》将各种交易形式都纳入到一部法律的调整之下，实现了交易规则的统一化，这是我国建立社会主义统一大市场的法律基础。第二，现代化。《合同法》是在二十世纪末的经济背景下制定的，国内及国际的经济生活较前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与此相适应，法律观念及法律制度也发生了变化。合同自由受到国家干预，保护消费者利益的规定得以强化，诚实信用原则日益发挥其“帝王条款”的作用，等等。合同法指导思想的修正、基本原则的变迁、新制度的创设等，使合同法焕发出时代的气息。我国的《合同法》借鉴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以及发达国家和地区本世纪以来所创设的新的法律制度、成功的立法经验、可行的判例规则，体现了现代化的精神。第三，科学化。合同法的科学化，可以理解为法律的可操作性。我国的法律属于大陆法系，这是一个由一系列的概念、原则、制度所构成的法律体系，每一个概念、原则、制度都有明确的范围，每一个法律条文都有严格的适用条件。合同法作为当事人的行为规则和法官的裁判规则，必须具有可操作性。《合同法》尽可能使每一个规则都有具体的构成要件、适用范围、法律效果等方面的规定，并且尽可能规定得明确、具体，体现了很强的可操作性。

这样一部合同法的出台，对于一个立志于法学研究的学者来讲，我们欣喜之情不言而喻。抒发自己对于《合同法》的理解，推动《合同法》的普及，促进《合同法》在社会生活中的普遍适用，是作者的急迫心愿。适值负有社会使命感的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同志们也正在为《合同法》的宣传和普及而积极策划，我们不谋而合。在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之下，历经7个多月的时

间，终于完成了本书的写作。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作者得到了徐杰教授和江平教授的指导，对其中一些疑难问题多次求教于两位导师以及其他参加了合同法起草工作的专家、学者，而且搜集了大量的资料。

在此，谨对各位对我们的写作给予了悉心指导的老师致以深切的谢意，也对出版社的几位同志的支持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合同法》既立足于我国的实际，又借鉴了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许多新制度，阐释好这样一部大法实非易事。作者水平有限，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9年3月26日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1999年3月15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于1999年10月1日正式实施。

《合同法》顺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统一性的要求，对合同的基本原则，对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和解除、转让、终止等共性问题进行统一规范，结束了《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三足鼎立”的状态，为市场交易行为提供了统一的规则。《合同法》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总结了十多年来合同立法、司法实践的经验和教训，广泛借鉴了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立法经验，保持与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接轨，是一部反映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时代特征的比较完备的法律。它坚持了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守法等基本原则，增加了众多的新内容，如全面规定了合同订立中的要约和承诺程序，引入了格式条款和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信息时代的合同形式，确立了缔约过失责任，赋予当事人同时履行抗辩权和不安抗辩权，赋予债权人代位权和撤销权，明确规定违约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明确规定合同的解释规则，在合同的效力、变更、转让和终止等方面也有不少新规定。此外，分则部分除了吸收现行三部合同法对购销、供用电、借款、租赁、承揽、建设工程、运输、仓储保管、技术等合同的法律规定并进行补充完善外，还新增了对融资租赁、赠与、保管、委托、行纪、居间等合同的规定。

对于这样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充满新内容的、调整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重要法律，目前需要做好认真的学习、宣传和普及工作，使社会各界尽可能多的人准确理解该法的精神，明确法律条文的真义，在全社会培养起良好的合同法律意识。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应用该法，也才能真正实现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立法目的。

本书的作者长期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和法律实务工作，具有较强的理论功底和良好的学术素养，多年来对《合同法》立法过程中的各种问题给予了密切的关注和深入研究。他们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精解》一书，做到了理论与实务相结合，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逐条阐释时，既有对每一条所涉及的法律制度理论的深入浅出的介绍，又突出了每一条理解上的难点和实务操作中应当注意的问题；不仅对法条的内容作了具体、透彻、有针对性的解释，而且还明确阐述了每一条的立法理由。该书对于准确了解《合同法》的内容很有帮助，是学习《合同法》的一部好书。我相信，本书将有助于人们学好、用好《合同法》，因此，我很乐意向大家推荐。

是为序

徐 杰

1999年3月25日

目 录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16)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70)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96)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27)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51)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90)
第八章	其他规定	(220)

分 则

第九章	买卖合同	(231)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97)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308)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329)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350)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386)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415)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440)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47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76)
第二节	客运合同	(483)

第三节	货运合同	(493)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507)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51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13)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546)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572)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593)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604)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622)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640)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661)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674)

附 则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条文精解》该条规定了制定合同法的宗旨。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实质上是调整交易关系的法律形式。《合同法》即是调整各种合同的一部专门性立法。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合同法对于市场起着极大的支撑作用。因为合同的一般规则就是规范交易过程并维护交易秩序的基本规则，各类合同制度也是保护正常交换的具体准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切交易活动都是通过缔结和履行合同来进行的，市场主体根据自己的需要与他人订立合同，让渡自己的商品或者服务，彼此满足各自的需要，从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角度讲，合同作为一个桥梁使得社会资源实现了优化配置，促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正因为交易活动又是市场活动的基本内容，无数的交易构成了完整的市场，因此，合同关系是市场经济的最基本的法律关系。合同法也因之而成为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最基本的法律。

《合同法》调整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和转让、终

止以及违约责任等有关合同的一系列问题。因为合同是财产流转和提供服务的最基本的法律形式，所以，《合同法》将市场经济中最基本的经济行为都纳入了法治的轨道，使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责任都以法律的形式体现出来，通过合同法的规范，稳定了他们之间的交易关系，维护了社会经济秩序，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所以，《合同法》的制定将极大地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条文精解**】该条文规定了合同的概念。

合同是现代民法最重要的法律概念之一。除了民法以外，其他法律部门也有合同的概念。在合同这一概念之下，可以容纳性质不同的法律关系，包括财产关系、身份关系、劳动关系、行政管理关系乃至国家之间的关系，因此合同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合同是指以确定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例如，民法上的所有合同、劳动合同、行政合同，国际法上的国家合同等。狭义的合同是将合同视为民事合同中以债权债务为内容的合同。民法上的合同是以发生私法上效果为目的的合意，不仅有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合意，而且还有非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合意，如：婚姻协议、遗赠扶养协议、收养协议等。《合同法》上的合同仅指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亦即，仅限于债权合同。可见，我国的《合同法》是从狭义的角度定义合同的，仅将合同视为交易的法律形式，将《合同法》视为规范交易行为的法律，因此，一切不反映交易关系为内容的协议，如：政

府在依法维护经济秩序的管理活动中所订立的行政合同，如政府拨款合同、征用合同、征购合同等，属于行政关系，不适用合同法；法人、其他组织的内部管理活动中所订立的合同，是管理与被管理者之间的关系，也不适用合同法。另外，身份关系的合同、国家合同等也不列为《合同法》的调整对象。

《合同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1. 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实施的、以发生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就合同而言，首先，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就是为了在他们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合同是法律行为而非事实行为。所谓事实行为，是指基于事实之状态即可发生法律上效力的行为，例如，先占、拾得遗失物、埋藏物的发现等。其次，合同是合法行为。合法行为和非法行为都能引起法律关系的变化，但是，非法行为引起法律关系的变化是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并且，行为的后果与当事人的意愿相反。而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等只有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的情况下，才具有法律约束力，受到法律的保护，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当事人意欲产生的法律后果，因此，合同是民事法律行为。

2. 合同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

当事人订立合同都有一定的目的，也就是说，是为了实现某种经济目的而订立合同的。经济目的的实现都是通过一定的权利、义务的设定来完成的，因此，订立合同都要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谓设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订立合同旨在形成某种法律关系，例如，买卖关系，运输关系，从而具体地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所谓变更民事权

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使原有的法律关系发生变化，从而形成新的法律关系。变更合同关系通常是在继续保持原合同关系效力的前提下变更合同的内容，如果因为变更而使原合同关系消灭而产生了一个新的合同关系，则不属于合同的变更而是合同的终止以及成立新的合同。所谓终止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旨在消灭原法律关系。这种消灭可以是使原有的法律关系溯及既往地归于消灭，也可以是使原有的法律关系向将来消灭。总之，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将其设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内在意思表示在合同中，合同依法生效后，就会对当事人产生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最终实现双方当事人设定、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目的。

3. 合同是平等主体间的法律关系。

因为合同是民事法律行为，设立、变更、终止的是民事权利、义务，而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之一就是主体地位平等，因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以区别于行政合同。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身份是平等的，这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享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在具体的民事财产流转关系中互不隶属，地位平等，能够独立地表达自己的意思，依法取得的权利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合同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都不能在合同关系中享有特权，不能凌驾于另一方主体之上。

合同主体平等的具体内容包括：第一，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一律平等；第二，不同的民事主体参与民事关系，适用同一法律，具有平等的地位；第三，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一般都是对等的，一方根据合同享有权利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不履行义务就无权获得应有的权利；第四，合同当事人在设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关系时必须平等协商。

合同的主体是广泛的，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这些

主体都有权根据自己的经济目的订立合同，在订立、履行合同时适用同一法律。

4. 合同是两个以上的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

合同是协议，是当事人合意的结果。合同包括以下要素：第一，合同的成立必须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当事人；第二，各方当事人都要根据自己的目的相互作出意思表示，也就是要约和承诺的过程；第三，合同各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一致，达成了协议，合同才能成立。

合同虽然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但是，婚姻、收养、监护等有身份关系的协议，尽管也是平等主体之间权利义务的关系的法律形式，但不适用合同法，而是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条文精解】该条文是对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之一的平等原则的规定。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平等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履行、变更、转让、解除、承担违约责任等涉及合同的活动中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无论当事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也不论其经济性质、组织形式、经济实力的大小等，都应当平等地享有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合同所探求的真谛是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在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达到意思表示一致，此时合同才成立。意思表示真实的前提是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因此，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是合同成立、生效的条件。订立合同时双方当事人都要给予对方表达自己真实意思的机会，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

给另一方。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条文精解】该条文是对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之一的自愿原则的规定。

合同自愿原则是我国《合同法》规定的订立合同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之一。自愿原则体现了民事活动的基本特征，是民事法律关系区别于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的特有原则。合同是商品交易的基本法律形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交易随时发生，商情瞬息万变，只有给予市场主体以充分的决定交易的自主权，才能快速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经济的繁荣。另外，交易主体都是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订立合同的目的的，合同的履行会在客观上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为了实现上述目的，《合同法》赋予合同当事人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使得这一原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得以充分地实现。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其内容具体体现为：

1. 缔结合同的自由。

也就是说，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与他人订立合同。这是当事人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自愿表达自己意志的前提。

2. 选择合同相对人的自由。

当事人有权选择此人而非彼人与其订立合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强迫他人与其订立合同。

3. 决定合同内容的自由。

合同的内容也就是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在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社会共同利益和公序良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志，通过平等协商决定合同的内容，以合同条款的形式规定在合同中，作为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依

据。任何一方都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合同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干预当事人对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

4.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自由。

合同的订立以及其内容都是当事人自愿的结果，当事人当然可以通过自愿协商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变更既包括合同内容的变更，也包括合同主体的变更，但是法律规定的单方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情形不在此限。

5. 选择合同的形式自由。

合同的形式有口头、书面（合同书、信件以及数据电文，后者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公证、鉴证等，当事人可以根据合同的内容自愿选择其中的一种或者几种形式。这是决定合同形式的一般原则，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 约定违约责任自由。

当事人因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自愿协商确定解决争议的方式，并且可以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但是，这并不是说当事人订立合同时不受任何限制，自愿不是绝对的。在契约自由原则发源地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完全的不受任何限制的契约自由导致市场经济陷入了严重的危机，自本世纪以来，随着西方国家干预经济的加强，以及对消费者保护的强化等原因，合同自由原则已经受到了很多限制。这是本世纪以来合同法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向。对合同自由的限制主要体现在国家有关机关对合同的监督、管理和控制以及国家立法对合同自由的限制。国家通过立法，强制订立某些种类的合同，限制和剥夺了当事人决定是否订立合同和选择合同相对人的自由，例如，公用事业单位不得拒绝顾客的合法要求；规定强制性合同条款，当事人不得排除适用，例如，国家限制从事贷款业务的金